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學程流程圖

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學程設立宗旨：

整合數位積體電路設計相關課程，引導學生系統化修課，培養更專業之能力，以增強其就業競爭力。

符合下列修課規則者，將授予「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學程證書」：

一、修課通過基礎必修課程五門課（11學分）。

二、修課通過選修課程至少三門課（9學分）。

三、課目名稱未列學程者（含相關系所開課），得由系主任審其內容，准予等同本學程科目。

四、研究生(含在職碩士專班，以下亦同)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，其大學部與研究所修課紀錄得合併採計。

五、研究生非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，其原畢業學校修課紀錄，得經系主任審其內容，准予採計，惟僅限本學程基礎必修科目。

